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廖佳玲

代 理 人 黃欣欣律師

廖文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83899-8至77ND83908-6	股票	10	10000	
2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0ND123994-5	股票	1	1000	
3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1ND124131-5至81ND124140-6	股票	10	10000	
4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1ND124160-1至81ND124178-9	股票	19	19000	
5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1ND143015-0	股票	1	1000	
6	長春人造樹脂廠	82ND146700-0至82ND1	股票	183	183000	

	股份有限公司	46882-0				
7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2ND173954-7至82ND173957-2	股票	4	4000	
8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175297-1至86ND175400-3	股票	104	104000	
9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D201434-3至86ND201444-6	股票	11	11000	
10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205726-5至87ND206271-3	股票	546	546000	
11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D233434-3至87ND233446-0	股票	13	13000	
12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92ND237059-9	股票	1	1000	
13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98ND237546-4	股票	1	1000	
14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71ND218-2至71ND267-4	股票	50	50000	
15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103ND1-2至103ND4-8	股票	4	4000	
16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103NE1-1至103NE2-3	股票	2	20000	
17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103NF1-0	股票	1	100000	
18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103NG1-9	股票	1	1000000	
19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76NX332-9	股票	1	15	
20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X381-2	股票	1	218	
21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0NX391-5	股票	1	392	
22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0NX434-9	股票	1	800	
23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1NX484-4	股票	1	770	
24	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	82NX534-7	股票	1	714	

(續上頁)

01

25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2NX540-2	股票	1	15	
26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6NX644-1	股票	1	674	
27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7NX1044-2	股票	1	75	
28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92NX1242-1	股票	1	220	
29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98NX1442-1	股票	1	233	
30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73NX192-0	股票	1	11	
31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103NX1-0	股票	1	727	